

财政部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七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7270.htm 财政部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七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6--2008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为筹集财政资金，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财政部决定发行2006年记账式(十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国债，工作代码为：061703AG)。现就本期国债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发行数额及发行条件 1.本期国债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称各交易场所)发行，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300亿元，全部进行竞争性招标。甲类成员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有权追加当期国债，最大追加承销额为该机构当期国债竞争性中标额的25%。追加承销额为0.1亿元的整数倍。追加额按面值承销。 2.本期国债为固定利率付息债，期限3年，票面利率按竞争性招标加权平均中标利率确定。 3.本期国债于2006年10月13日招投标，10月16日开始发行并计息，10月19日发行结束，10月25日起在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交易方式为现券买卖和回购。 4.本期国债利息按年支付，每年10月16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09年10月16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5.本期国债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本期国债中标结果及各承销机构填制(或

默认)的债权托管申请书,对本期国债进行总债权登记和分账户债权托管。本期国债上市后,可以在各交易场所间相互转托管。6.财政部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期国债利息支付及到期偿还本金等事宜。

二、发行及分销方式 1.本期国债采取竞争性招标方式发行,2006-2008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有权参加本期国债的发行招投标。2.本期国债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合同分销部分应于10月16日至10月19日向各交易场所发出分销确认。国债登记公司和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于各国债承销团成员将国债发行款划入财政部指定资金账户后2个工作日内将债权记入分销机构证券账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